

【114年度】
音樂治療師專業認證甄審說明
(含甄試說明)

社團法人臺灣音樂治療學會
專業認證委員會

音樂治療師專業認證制度緣起

為因應音樂治療專業人力的發展需求，社團法人臺灣音樂治療學會沿續學會前身「中華民國應用音樂推廣協會」之基礎，設立「音樂治療師專業認證」制度。本制度由專業認證委員會規劃，並於 113 年通過《音樂治療師專業認證甄審辦法暨施行細則》，作為整體認證作業之依據。為協助申請者清楚掌握報名與甄試流程，委員會另訂定《音樂治療師專業認證甄試須知》，並於 114 年正式通過。



制度更新重點

相較於協會時期的專業認證制度，學會現行的甄審制度有以下幾項調整：

1. 專業認證與會員制度區隔
 - 申請者須先成為本會正式會員方可提出甄審申請
2. 臨床實作經驗門檻提升
 - 所有申請者須具備 1,000 小時以上 的實習或接受督導之臨床經驗
3. 甄審制度分為兩部分：資格審查與甄試
 - 第一部分為資格審查，由專業認證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審核
 - 第二部分為甄試，每年舉辦一次，包含書面報告及口試兩階段
4. 設有免甄試條件
 - 通過資格審查者，若符合免甄試資格可直接取得認證 (詳見P.10)

本簡報將說明音樂治療師專業認證甄審的以下重點內容：

1 條文辦法及申請表單 P.5

介紹制度依據與申請文件下載連結

5 資格審查 P.37

專業認證委員會審核學經歷與臨床訓練時數

2 甄審流程與甄試時程 P.8

總覽申請至審查的關鍵流程與時間點

6 甄試 P.42

6-1 書面報告 6-2 口試

3 提出申請 P.16

申請表及檢附文件填寫說明

7 Q & A P.68

常見問題與提醒事項

4 行政審查 P.31

申請資料是否齊備與格式標準檢查

1. 條文辦法與申請表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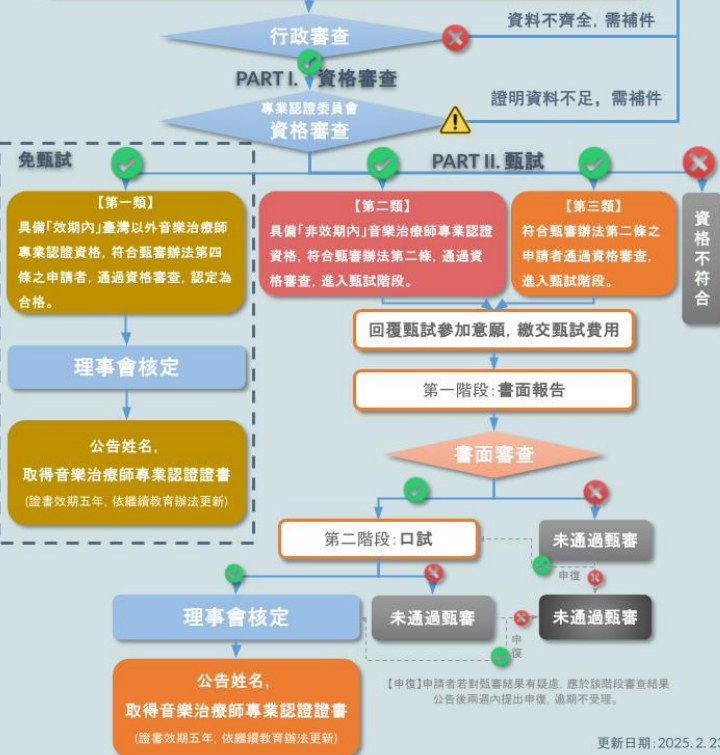
條文辦法及申請表單連結

- [臺灣音樂治療學會【專業認證甄審】資格審查申請表](#)
- [音樂治療師專業認證甄審辦法](#) (含附件:臺灣以外音樂治療師認證單位與備審資料)
- [音樂治療師專業認證甄審辦法施行細則](#)
 - 附件一: [專業資格證明文件檢附須知](#)
 - 附件二: [音樂治療師專業認證甄試須知](#) (含附錄)
 - 附錄1. [書面報告首頁](#)
 - 附錄2. [作者資料及聲明書](#)
 - 附錄3.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範本](#)
 - 附錄4. [督導檢核表範本](#)
 - 附件三: [評審委員聘請原則](#)
 - 附件四: [音樂治療師專業認證甄試申復要點](#) (附錄: [申復申請表](#))

- 一、申請加入社團法人臺灣音樂治療學會，成為正式會員。
- 二、依據專業認證甄審辦法，具備下列兩項資格者：
 1. 國內外大專院校主修音樂治療系、所、組畢業之學士以上學歷。
 2. 完成1000小時實習或接受督導之臨床實作者。

填寫專業認證甄審資格審查申請表，以及專業資格證明文件檢附表

1. 依「專業資格證明文件檢附須知」申請者資格之條件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2. 臺灣以外學歷者請參考「臺灣以外音樂治療師認證單位與備審資料」
3. 繳交申請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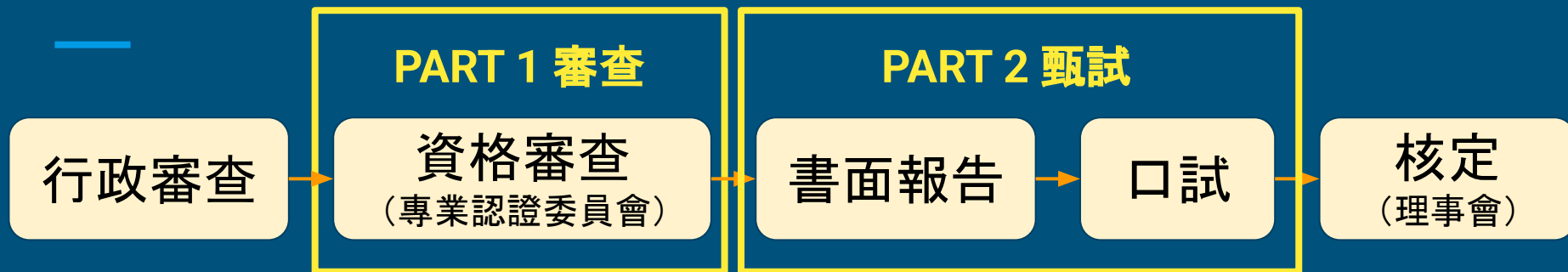
2. 甄審流程暨 114年度甄試重要時程

甄審申請資格

第二條 專業認證甄審申請資格：

1. 經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之正式會員。
2. 具備本國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主修音樂治療系、所、組畢業之學士以上學歷。
3. 完成1000小時實習或接受督導之臨床實作者。

進入甄審流程



第三條

經本會專業認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資格審查通過之申請者，得參與本會舉辦之音樂治療師專業認證甄試（以下簡稱甄試）。甄試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書面報告，第二階段為口試。通過第一階段者，始得進入第二階段，兩階段皆通過者，認定為合格。

「免甄試」資格：甄審辦法第四條

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資格，且具效期內之臺灣以外音樂治療師專業認證證照者，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免除甄試，認定為合格。本會採認之音樂治療師證照核發單位與備審資料應參考〈臺灣以外音樂治療師認證單位與備審資料〉（如附件）。

 具備效期內臺灣以外音樂治療師專業認證資格者，仍需符合「1000小時以上實習或接受督導臨床實作」之申請條件。

應屆畢業生申請須知

- 已取得畢業證書之應屆畢業生，可同步提出正式會員及甄審申請。
-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可先以「學生會員」身分提出甄審申請，請於申請時註明「應屆畢業生」，並檢附成績單以茲證明。
- 請務必於**9/28前**補繳畢業證書並申請正式會員資格，方可進入甄試程序。



以下時程請預計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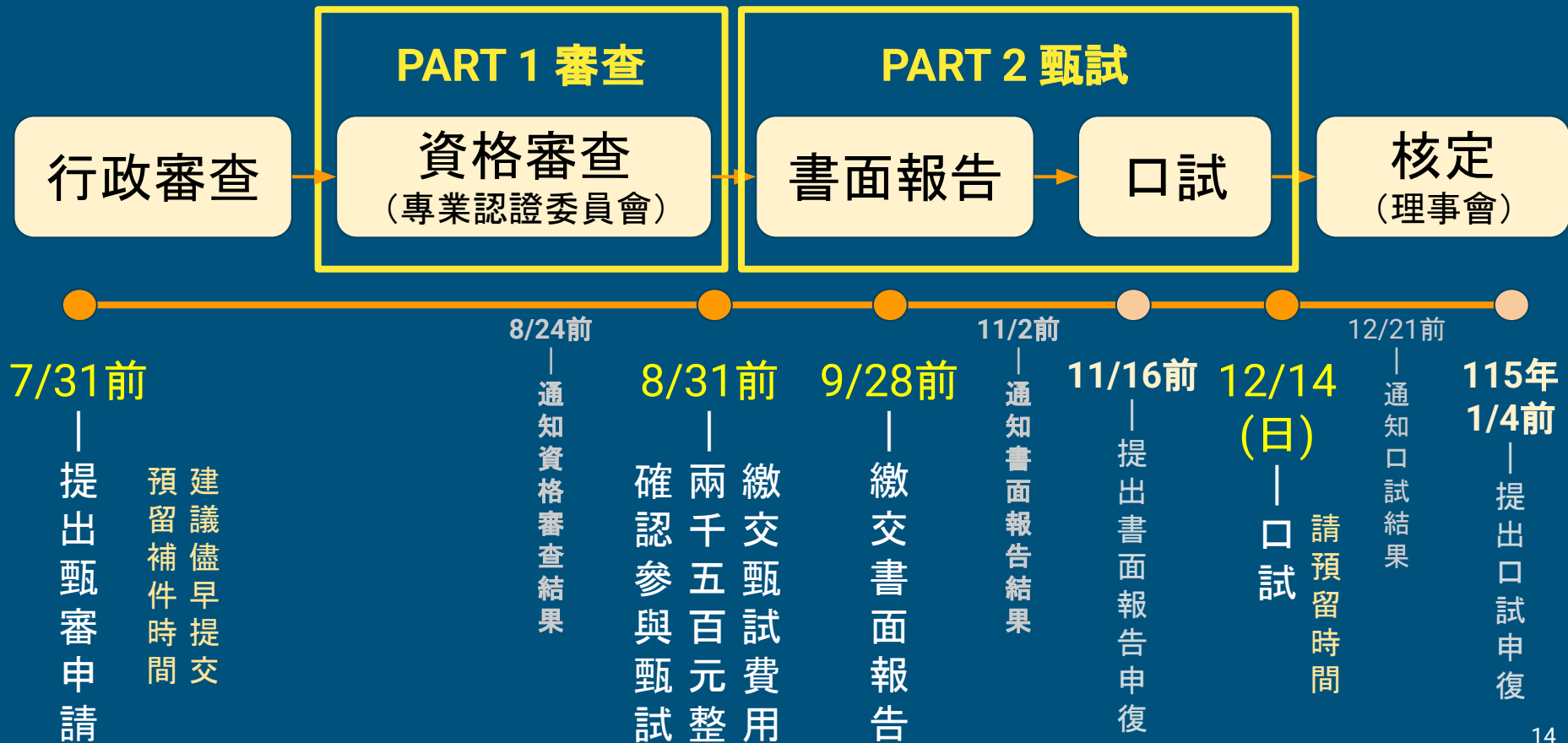
114年度甄試之申請者特別留意

【免甄試申請者不受以下時間限制，可隨時提出申請】

重要提醒:「有效正式會員」資格為參加甄試之必要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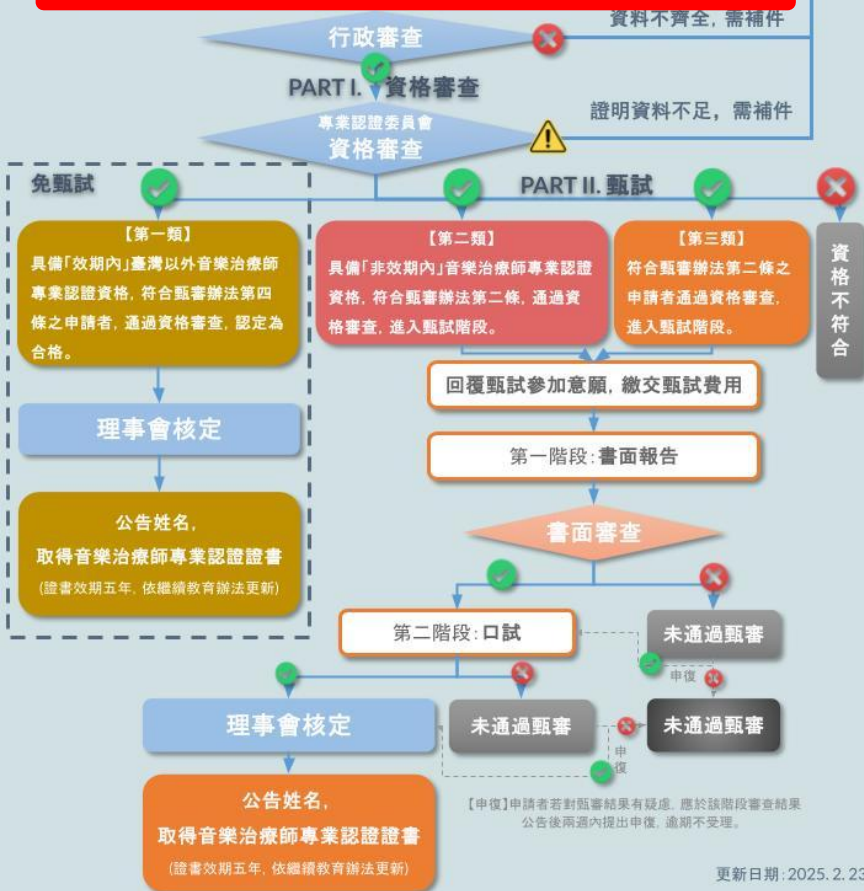
階段	截止時間	費用	備註
入會申請	7/13(日)前	依入會規定	尚未為正式會員者，請於此日前完成申請，以利理事會審查會員資格
甄審申請	7/31(四)前	NT\$500	此費用為資格審查費，通過資格審查者將於8/24前寄發通知

申請者時程



填寫專業認證甄審資格審查申請表，以及專業資格證明文件檢附表

1. 依「專業資格證明文件檢附須知」申請者資格之條件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2. 臺灣以外學歷者請參考「臺灣以外音樂治療師認證單位與備審資料」
3. 繳交申請費用



更新日期: 2025.2.23

3. 提出申請

專業認證甄審資格審查申請表

<https://www.beclass.com/rid=294febe67c3345c529af>

☑ 臺灣音樂治療學會【專業認證甄審】資格審查申請表			
※ 姓名		※ 性別	☐ 男 ☐ 女
※ 生日	-- -- --	※ 身分證字號	
※ 行動電話		※ EMAIL	
※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電話 () #	
※ 職稱			
※ 通訊地址			
※ 通訊地址3+3 郵遞區號	中華郵政3+3郵遞區號查詢: https://reurl.cc/E6Ane0 		
※ 英文姓名	若您所提供的證明文件中含有英文姓名，此欄位所填之姓名須與證照上之姓名相符 		
※ 學會正式會員 編號	請完整填寫，中間不留空格(如：FN0000) 		
※ 畢業學校	主修音樂治療最高學歷，例：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密西根州立大學) 		
※ 音樂治療主修 系/所/組	例：department of Music Therapy、program in Music Therapy、音樂系音樂治療組、音樂教育暨音樂治療組... 		

※ 學位全名	例：Bachelor of Arts、Master of Music in Music Therapy、Doctor of Philosophy、音樂碩士、藝術學碩士。依畢業證書填寫
※ 申請資格類別	請選擇
※ 專業資格證明 文件檢附表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請「下載」後方連結中文件後編輯、簽名，將檔案存成pdf格式上傳。 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LCwCmT58_yu2J-2oVtfpJ9EJf0OannN3lYx3dobqyUQ/edit 檔案大小上限：5,000KB 檔案類型：Pdf 檔
※ 2吋大頭照電子檔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用於證書製作，自助裁切工具： https://reurl.cc/0d3xko 檔案大小上限：5,000KB 檔案類型：圖形(jpg、png、gif)
※ 資格審查申請 費用500元繳費 證明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檔案大小上限：5,000KB 檔案類型：圖形(jpg、png、gif)
※ 繳費帳號末五 碼	
※ 收據抬頭與統 編	若為本人請填「姓名/0000」

專業資格證明文件檢附表

【必繳項目】

- 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經駐外單位驗證
- 資料屬實簽名

【依類別、申請條件繳交項目】

- 專業證照：確認效期
- 主修音樂治療證明
- 實習證明
- 接受督導的臨床實作時數證明
- 督導資格證明
- 工作證明

⚠ 所有類別申請者皆需符合「1000小時以上實習或接受督導臨床實作」之申請條件。

免甄試

【第一類】具備效期內之音樂治療師專業認證資格者

適用對象：

具備國內外音樂治療學士以上之學歷，完成1000小時實習或接受督導之臨床工作，並具備本會認可之音樂治療師證照者

須甄試

【第二類】具備非效期內之音樂治療師專業認證資格者

適用對象：

具備國內外音樂治療學士以上之學歷，完成1000小時實習或接受督導之臨床工作，並曾取得音樂治療師證照，惟證照已超過效期未更新者

【第三類】未曾具備音樂治療師專業認證資格者

適用對象：

1. 修讀國內音樂治療研究所並完成1000小時實習或接受督導之臨床工作者
2. 於國外取得主修音樂治療學士以上之學歷，完成1000小時實習或接受督導之臨床工作，但未取得國外音樂治療師證照者

學歷證明 (1): 畢業證書

- 臺灣學歷免驗證
- 應屆畢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可先提出申請，於9/28前補件

*1. 學歷證明

未檢附此項證明之申請者，請勾選 ☒ 符合項目：

☐ 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畢業證書，先申請後補件

【音樂治療學系畢業證書】

(請插入掃描圖檔)

【學歷驗證正/反面】

★ 臺灣學歷免附，臺灣以外學歷需本國駐外單位學歷驗證，若驗證文字在文件背面，請附正反面。

(請插入掃描圖檔)

學歷證明 (2): 主修音樂治療證明 (僅第三類申請者須提供)

- 提供可證明主修音樂治療之文件

如: 歷年成績單

- 掃描圖檔內文須清晰可辨
- 第一、二類申請者免附: 具備本會認可之音樂治療師證照者(不限效期)

*2. 主修音樂治療證明 (如: 歷年成績單)

(請插入掃描圖檔)

專業證照 (僅第一、二類申請者須提供)

- 需包含有效期限證明
- 掃描圖檔內文須清晰可辨
- 第三類申請者免附

*2. 專業證照

★ 需包含有效期限證明，請依 [臺灣以外音樂治療師認證單位與備審資料](#) 之規定檢附

(請插入掃描圖檔)

實習時數證明 (1)

- 實習需搭配學校課程
- 超過一個實習單位可自行新增欄位
- 證明文件掃描圖檔文字需清晰可辨識
- 修課證明包括成績單、實習合約或其他可證明之文件，擇一檢附即可

*3. 實習時數證明

實習總時數：_____小時

★ 臺灣以外學歷，請依 臺灣以外音樂治療師認證單位與備審資料 之規定檢附

1	實習單位名稱	
	實習單位督導/Email	
	實習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實習時數	____小時
	實習課程名稱	
	校內指導教授或校內督導	
	實習時數證明文件	需包含實習生姓名、實習單位名稱、實習日期與時數、臨床督導簽名)
		(請插入掃描圖檔)
	修課證明(成績單、實習合約或其他可資證明修習實習課之文件， <u>擇一</u> 檢附)	
	☐ 同成績單免附	(請插入掃描圖檔)

實習時數證明 (2):免附條件

- 第一、二類申請者，請依照下列項目勾選免附條件

3. 實習時數證明

- 未檢附此項證明之申請者，請勾選（☒）符合項目：

☐

申請者所持證照已要求1000小時以上實習，免附實習時數證明

☐

僅需提供「接受督導之臨床實作時數證明」者，免附實習時數證明

- 實習總時數：_____小時（免附此項證明者免填）

★ 臺灣以外學歷，請依 臺灣以外音樂治療師認證單位與備審資料 之規定檢附

接受督導之臨床實作時數證明 (1)

- 臺灣以外學歷請依「臺灣以外音樂治療認證單位與備審資料」規定檢附
- 若申請者於不同單位之臨床實作接受同一位治療師督導，在「接受督導頻率」條件相同之下可將不同單位填寫於同一欄，但須於臨床實作單位後分別註明清楚實作日期區間與時數，並於檢附須知第五點附上所有單位的工作證明(全程跟隨督導者免附)。

如：

○○基金會(112.3.1~113.12.31, 160小時)

○○診所(113.6.1~114.5.31, 200小時)

1

臨床實作單位名稱	
臨床實作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臨床實作時數 (附工作證明)	____小時
接受督導時數	____小時
督導姓名	
督導聯絡資訊	
督導專業資格 (請勾選☑符合項目)	☐ 校內實作課程之指導教師 ☐ 具備本會專業認證資格之正式會員，且實際執業達三年以上者 ☐ 具備申請者取得證照國家之音樂治療師專業認證資格或本會認可之臺灣以外音樂治療師認證單位頒發之音樂治療師專業認證資格，且實際執業達三年以上
接受督導頻率 (請勾選☑符合項目)	☐ 校內實作課程 ☐ 全程跟隨督導實作 ☐ 每週獨立進行音樂治療工作時數達32小時以上者，每兩週需接受 <u>至少</u> 一小時之督導 ☐ 每週獨立進行音樂治療工作時數未達32小時者，每工作50小時，需接受 <u>至少</u> 一小時之督導
「接受督導之臨床實作」時數證明文件 (文件中需包含接受督導者姓名、臨床實作單位名稱、日期與時數、督導簽名)	
★ 臺灣以外學歷，請依 臺灣以外音樂治療師認證單位與備審資料 之規定檢附 (請插入掃描圖檔)	
督導資格證明 (若督導為本會效期內之專業認證音樂治療師及校內實作課程免附)	
★ 臺灣以外學歷，請依 臺灣以外音樂治療師認證單位與備審資料 之規定檢附 ☐ 督導為本會專業認證音樂治療師及校內實作課程免附 (請插入掃描圖檔)	

接受督導之臨床實作時數證明 (2): 督導資格及免附證明條件

督導專業資格

(請勾選 ☒ 符合項目)

- ☐ 校內實作課程之指導教師
- ☐ 具備本會專業認證資格之正式會員，且實際執業達三年以上者
- ☐ 具備申請者取得證照國家之音樂治療師專業認證資格或本會認可之臺灣以外音樂治療師認證單位頒發之音樂治療師專業認證資格，且實際執業達三年以上

免附督導資格證明條件：

- 本會專業認證音樂治療師
- 校內實作課程指導教師

接受督導之臨床實作時數證明 (3): 總時數計算與免附條件

4. 接受督導之臨床實作時數證明

接受督導之臨床實作總時數 小時 (含實作與督導，免附此項證明者免填)

- 未檢附此項證明之申請者，請勾選 (☑) 符合項目：

☐ 實習時數達1000小時免附

- 請填入所有「接受督導之臨床實作」時數加總，包含實作與督導時數
- 實習達1000小時以上者請勾選「免附」

工作證明 (1)

- 未檢附者請勾選符合項目
 - 不需提供接受督導臨床實作時數證明
 - 全程跟隨督導實作
- 工作證明需符合臨床實作日期區間

5. 工作證明

未檢附此項證明之申請者，請勾選 (☑) 符合項目：

- ☐ 不需提供接受督導之臨床實作時數證明者，免附工作證明
- ☐ 接受督導之臨床實作為全程跟隨督導實作或校內實作課程，免附工作證明

- 工作證明包含 (但不限於) 在職證明、聘書、工作單位提供之時數證明等
- 如因工作性質或特殊理由無法提出工作證明，請與專業認證委員會聯繫

(請插入掃描圖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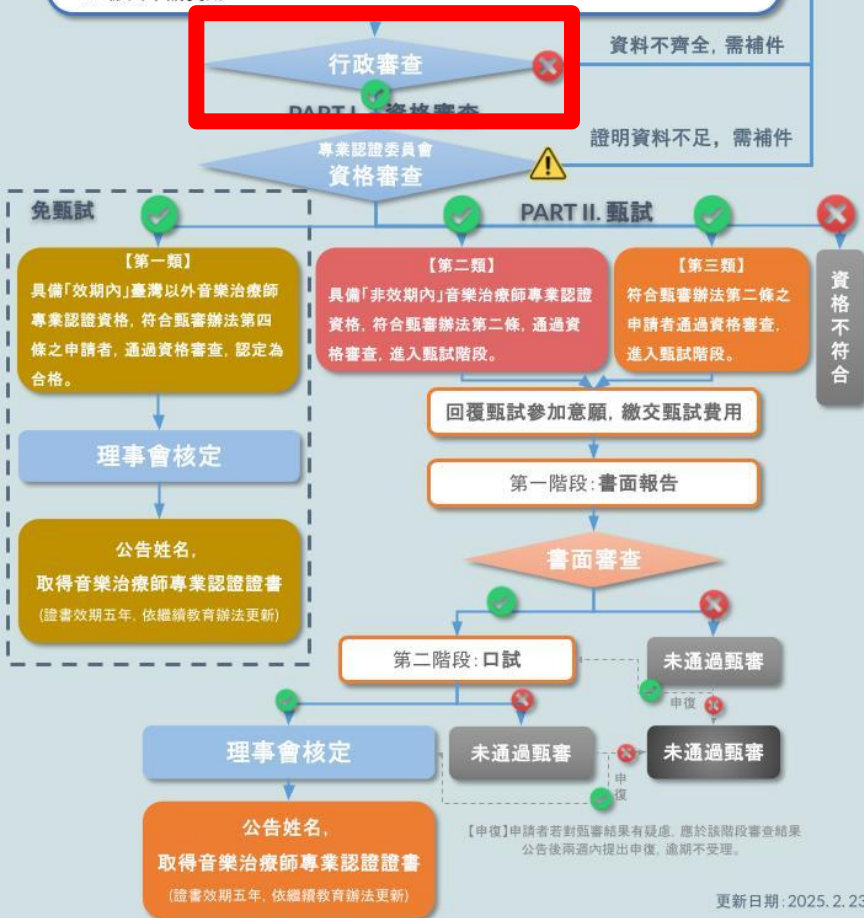
(請依需求自行增加表格數量)

工作證明 (2): 工作單位無法出具證明

- 經督導同意, 可由督導協助提供實作時數證明
- 由督導簽署的證明文件需包含下列資訊
 - 詳細的實務工作日期、時間、地點
 - 請保留工作紀錄與督導紀錄備查
- 請特別留意: 督導對於所簽署之文件有連帶責任, 沒有核可時數之義務!

填寫專業認證甄審資格審查申請表，以及專業資格證明文件檢附表

1. 依「專業資格證明文件檢附須知」申請者資格之條件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2. 臺灣以外學歷者請參考「臺灣以外音樂治療師認證單位與備審資料」
3. 繳交申請費用



更新日期: 2025.2.23

4. 行政審查

申請資料核對

確認申請資格類別



社團法人臺灣音樂治療學會

Music Therapy Association of Taiwan

專業認證委員會

音樂治療師專業認證甄審—資格審查檢核表

版本：V 1.0更新日期：2024.8.17

申請者姓名	<<姓名>>	申請日期	<<申請表>>
申請資格類別	☐ 第一類 具備效期內之臺灣以外音樂治療師專業認證資格 ☐ 第二類 具備非效期內之音樂治療師專業認證資格 ☐ 第三類 未曾具備音樂治療師專業認證資格 <<資格類別>>		

確認會員資格、申請表、大頭照與資格審查費用

項次	審查內容	申請者資料檢附情形	行政受理意見	委員會審查意見
1*	學會正式會員	正式會員編號：<<會員編號>> 常年會費：<<常年會費>>	☐ 當年度有效會員 ☐ 需補件	N/A
2*	資格審查申請表	<<申請表>> 填寫	☐ 填寫完整 ☐ 需補件	N/A
3*	半身大頭照	<<大頭照>>	☐ 有 ☐ 需補件	N/A
4*	資格審查費用	繳費日期：<<繳費日期>> 繳費方式：後五碼<<後五碼>>	☐ 已入帳 ☐ 需補件 收據編號	N/A

5*	專業資格證明文件檢附表	音樂治療學系畢業證書 *臺灣以外學歷需經驗證	份	5-1 學位證書 ☐ 有 ☐ 需補件 5-2 學歷驗證 ☐ 有 ☐ 免驗證 ☐ 需補件	教育部認可之學校？ ☐ 是 ☐ 否 學士以上？ ☐ 是 ☐ 否
6		音樂治療專業證照	份	☐ 有 ☐ 需補件 ☐ 第三類資格免附	☐ 免審（此項免附） ☐ 效期內 ☐ 超過期限
7		主修音樂治療證明	份	☐ 有 ☐ 需補件 ☐ 第一、二類資格免附	☐ 免審（此項免附） 是否為音樂治療主修？ ☐ 是 ☐ 否
8		實習時數證明	份	☐ 有 ☐ 需補件 ☐ 免附，原因：_(填寫1或2) 1. 所持證照已要求1000小時以上實習 2. 僅需提供「接受督導之臨床實作時數證明」	☐ 免審（此項免附） 是否為校內實習課？ ☐ 是 ☐ 否 時數證明是否完整？ ☐ 是 ☐ 否 核定總時數__小時
9		接受督導之臨床實作時數證明	份	☐ 有 ☐ 需補件 ☐ 實習時數達1000小時免附	☐ 免審（此項免附） 時數證明是否完整？ ☐ 是 ☐ 否 接受督導時數比例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核定總時數__小時

項次	審查內容		申請者資料檢附情形	行政審查意見	委員會審查意見
10	專業資格證明文件檢附表	督導資格證明	份	☐ 有 ☐ 需補件 ☐ 免附，原因：__(填寫1~3) 1. 不需提供「接受督導之臨床實作時數證明」 2. 「接受督導之臨床實作」為校內實作課程 3. 督導為本會效期內之專業認證音樂治療師	☐ 免審（此項免附） 督導是否符合資格？ ☐ 是 ☐ 否
11		工作證明	份	☐ 有 ☐ 需補件 ☐ 免附，原因：__(填寫1~3) 1. 不需提供「接受督導之臨床實作時數證明」 2. 「接受督導之臨床實作」全程跟隨督導實作 3. 「接受督導之臨床實作」為校內實作課程	☐ 免審（此項免附） 工作時數與接受督導時數比例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2*		資料屬實簽名	NA	☐ 有 ☐ 需補件	是否需要驗證資料正本？ ☐ 是 ☐ 否

寄發行政受理結果

行政受理結果

受理日期：

2025//

受理人員：

主任委員 林宜穎

秘書 董冠妤

☐ 第_次送件，不需補件，送委員會審查

☐ 第_次送件，需補件。

補件通知日：2025//

補件期限：2025//

補件說明：

填寫專業認證甄審資格審查申請表，以及專業資格證明文件檢附表

1. 依「專業資格證明文件檢附須知」申請者資格之條件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2. 臺灣以外學歷者請參考「臺灣以外音樂治療師認證單位與備審資料」
3. 繳交申請費用



5. 資格審查

學歷及臨床訓練時數

資格審查項目

- 學歷證明：主修音樂治療系、所畢業
- 臨床訓練時數證明：完成1000小時「實習」或「接受督導之臨床實作」
 - 兩項合併1000小時以上即可，包含實作及直接督導時數
 - 實習達1000小時以上者不需檢附接受督導之臨床實作證明

5*	專業資格證明文件檢附表	音樂治療學系畢業證書 *臺灣以外學歷需經驗證	份	5-1 學位證書 ☐ 有 ☐ 需補件 5-2 學歷驗證 ☐ 有 ☐ 免驗證 ☐ 需補件	教育部認可之學校？ ☐ 是 ☐ 否 學士以上？ ☐ 是 ☐ 否
6		音樂治療專業證照	份	☐ 有 ☐ 需補件 ☐ 第三類資格免附	☐ 免審（此項免附） ☐ 效期內 ☐ 超過期限
7		主修音樂治療證明	份	☐ 有 ☐ 需補件 ☐ 第一、二類資格免附	☐ 免審（此項免附） 是否為音樂治療主修？ ☐ 是 ☐ 否
8		實習時數證明	份	☐ 有 ☐ 需補件 ☐ 免附，原因：_(填寫1或2) 1. 所持證照已要求1000小時以上實習 2. 僅需提供「接受督導之臨床實作時數證明」	☐ 免審（此項免附） 是否為校內實習課？ ☐ 是 ☐ 否 時數證明是否完整？ ☐ 是 ☐ 否 核定總時數__小時
9		接受督導之臨床實作時數證明	份	☐ 有 ☐ 需補件 ☐ 實習時數達1000小時免附	☐ 免審（此項免附） 時數證明是否完整？ ☐ 是 ☐ 否 接受督導時數比例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核定總時數__小時

項次	審查內容		申請者資料檢附情形	行政審查意見	委員會審查意見
10	專業資格證明文件檢附表	督導資格證明	份	☐ 有 ☐ 需補件 ☐ 免附，原因：__(填寫1~3) 1. 不需提供「接受督導之臨床實作時數證明」 2. 「接受督導之臨床實作」為校內實作課程 3. 督導為本會效期內之專業認證音樂治療師	☐ 免審（此項免附） 督導是否符合資格？ ☐ 是 ☐ 否
11		工作證明	份	☐ 有 ☐ 需補件 ☐ 免附，原因：__(填寫1~3) 1. 不需提供「接受督導之臨床實作時數證明」 2. 「接受督導之臨床實作」全程跟隨督導實作 3. 「接受督導之臨床實作」為校內實作課程	☐ 免審（此項免附） 工作時數與接受督導時數比例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2*		資料屬實簽名	NA	☐ 有 ☐ 需補件	是否需要驗證資料正本？ ☐ 是 ☐ 否

資格審查結果通知

委員會資格審查結果

送件編號：

<<送件編號>>

委員會審查日期：

- ☐ 符合第一類資格，免甄試合格，送理事會核定。核定排程：第____屆第____次理事會
- ☐ 符合第二類資格，得參與甄試。甄試年度：
- ☐ 符合第三類資格，得參與甄試。甄試年度：
- ☐ 資格審查待完成，原因：（尚需驗證正本資料、委員會決議要求補件）
 - ☐ 送件/補件後即通過審查，符合第____類資格，_____。
核定排程：第____屆第____次理事會
 - ☐ 送件/補件後於下次委員會議審查。
- ☐ 未通過資格審查，原因：

6. 甄試

[A1-3-2 音樂治療師專業認證甄試須知\(含附錄1-5\)_1140427.pdf](#)

甄試階段之行政核對

進入甄試階段後，專業認證委員會工作小組將會核對下列項目：

- 是否正式回覆參與甄試並繳交甄試費用

【書面報告】

- 繳交項目是否齊全
- 繳交內容是否符合格式要求

【口試】

- 是否於時間限制內完成報到
- 是否完成簽署錄影同意書(可現場簽署)

甄試目的

甄試的目的是為了瞭解治療師在個人服膺的學派理論架構下，如何進行音樂治療臨床工作。

在此理論架構下，治療師如何看待個案的問題？以何種方式進行介入幫助個案？改變會如何發生？如何評估進展？

甄試中將評估申請者的下列能力：

- 音樂治療專業素養與倫理
- 展現實際臨床情境中應用音樂治療專業知識與技能
- 能依據科學研究或臨床實證，有效運用適當的治療技術以達成預期成效
- 提供符合專業標準的音樂治療服務，以確保臨床服務的安全性與專業性

甄試內容

- 形式：個案報告
- 報告對象：接受音樂治療的個人或團體
 - 須執行至少八次(含)以上或累積介入時數達八小時(含)以上之治療
- 甄試階段：通過第一階段方可進入第二階段
 - 第一階段：書面報告
 - 第二階段：口試

通過標準

第一階段書面報告：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為通過

第二階段口試：半數以上評審判定合格者，認定為通過

審查結果通知：

- 依甄試公告所載日期公告於本會官網
- 以電子郵件個別寄發評審結果

專業及學術倫理

- 所有申請者皆須簽署作者資料及聲明書（附錄二）
- 須為申請者之實際經驗
 - 實習期間執行之個案需提交 督導檢核表（附錄四）
- 不得抄襲他人著作或由他人代寫
- 違反者將取消通過資格，並可溯及既往，已核發之專業認證證書亦須繳回，一年內不得再次送審。

個案隱私保護

- 確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醫療倫理
 - 不可呈現可供辨識個案及其他人員之任何個資
 - 不可附上可供辨識個案及其他人員之任何資料或圖像
- 代稱：個案姓名、機構名稱、所在城市等須以代名稱（如：甲、乙、丙，或 A、B、C，或台灣北部 A 市等）表示
- 模糊處理：影像資料須以模糊處理
- 未確實保護個案隱私將加重扣分：每次扣 5 分，得累加扣分

填寫專業認證甄審資格審查申請表, 以及專業資格證明文件檢附表

1. 依「專業資格證明文件檢附須知」申請者資格之條件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2. 臺灣以外學歷者請參考「臺灣以外音樂治療師認證單位與備審資料」
3. 繳交申請費用



6-1、書面報告

繳交項目

請依規範設定信件主旨、名稱，並於114/9/28前繳交至專業認證委員會信箱
:certification@taiwanmusictherapy.org

信件主旨	申請者姓名_音樂治療師專業認證甄試書面報告
附件檔案名稱	申請者姓名_01書面報告首頁 申請者姓名_02書面報告全文 申請者姓名_03作者資料及聲明書 申請者姓名_04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適用） 申請者姓名_05督導檢核表（如適用）

書寫格式

- 摘要:500 字以內 (直接撰寫於書面報告首頁摘要欄位, 書面報告全文不需再附)
- 字數:全文字數 5,000 至 10,000 字 (不含首頁、表格、圖例、譜例、參考文獻及附錄)
- 頁面規格:A4, 上下邊界各 3 公分, 左右邊界各 3 公分
- 字型:中文新細明體, 標點符號為全形字;英文及數字Times New Roman, 標點符號為半形字, 在半形標點符號後, 須空一格半形空格書寫
- 標題: 14 級字
- 內文: 12 級字, 1.5 倍行高;表格內至少 12 級字
- 頁碼:以阿拉伯數字標於頁尾置中
- 參考文獻:文獻引用應參考最新版APA 格式指引撰寫
- 扣分項:錯別字、標點符號錯誤或格式不符(最多扣5 分)

評分標準

評分等級	評分標準
優秀 (90-100分)	內容完整、分析深入、結構清晰、專業表達流暢，展現高度臨床判斷與治療規劃能力。
良好 (80-89分)	內容充實，具邏輯性與條理，能清楚表達治療思維與決策過程，偶有不足但不影響整體表現。
普通 (70-79分)	內容基本上達到標準，但部分論述不夠深入，或有細節不足之處，尚可進一步提升。
待加強 (60-69分)	內容缺乏部分關鍵資訊，論述較為片面，缺乏深入分析或有結構不清的問題。
不及格 (60分以下)	內容嚴重不足，未能展現基本專業能力，或存在嚴重格式錯誤、學術不端問題。

書寫內容及審查要點

- 甄試指引中的建議架構及撰寫指引為參考性質，申請者應依選定個案之特性斟酌調整，以符合實際臨床狀況
- 在各階段中探討音樂的運用與影響
- 扣分項
 - 整體呈現：錯別字、標點符號錯誤或格式不符，最多扣 5 分
 - 未確實保護個案隱私將加重扣分：**每次扣 5 分，得累加扣分**
 - 選定之個案治療次數或時數未達標準者，須於報告內說明選擇該個案的原因，如經評審委員判定原因不夠充分，將酌情額外扣分，最多扣 5 分

題目及摘要

(1) 題目：簡潔扼要，能清楚傳達報告主題。

(2) 摘要：

- 涵蓋全文內容，使讀者能夠快速理解報告內容。
- 文字簡要、流暢，避免使用過多專業術語。
- 以 500 字為限，含標點符號，不必寫關鍵字或名詞解釋。

- 申請者可自行擬定題目
- 幫助閱讀者快速掌握報告重點資訊

前言及文獻查證 (15%)

(1) 前言：包含一項或多項下列訊息，並清楚闡述。

- 說明選擇該個案的動機、目的與重要性。
- 音樂治療在該族群或對該個案的特殊性。

(2) 文獻查證：包含下列訊息，並以清晰條理闡述。

- 探討個案所屬族群的臨床診斷特徵，並說明其與音樂治療的相關性。
- 說明音樂治療在該族群中的應用理論與臨床實證支持。
- 闡述所選音樂治療取向的理論基礎與治療技術應用，並具體說明其在個案治療計畫中的運用依據。

個案背景 (5%)

個案背景：在符合個資保護範圍內，提供充分的個案基本資訊。

- 包含關鍵資訊，如年齡、性別、診斷、教育程度、社會經濟狀況、疾病史、環境資源等。
- 能清楚描述個案的主訴與轉介原因。

以個案基本資訊作為分析的基礎(例如:支持系統)

評估與計畫 (20%)

- 工具使用的適切性
- 對評估時所收集的資料進行整體分析
- 依據評估結果擬定計畫

- 個案評估
 - 運用適當的評估工具與方法（如行為觀察、問卷、訪談等）。
 - 清楚呈現初始評估結果，涵蓋生理、心理、社會、行為或音樂等層面。
 - 有效分析個案的主要問題點及音樂治療介入的層面。
- 治療計畫
 - 考量個案能力、狀態、優勢與挑戰，並訂定可執行的治療目標（短期與長期）。
 - 明確說明治療模式、策略或技術（如即興、創作、接受式音樂治療等）。
 - 合理推測治療計畫的預期成效。

治療歷程 (25%)

- 完整、客觀、具體地描述治療介入過程與個案的反應，按治療階段有系統地分段敘述，並追蹤階段性目標的達成狀況。
- 清楚描述所使用的治療技術與具體執行方式。
- 考量個案需求，適時調整介入方式並闡述決策依據。
- 跨專業合作（如適用）。
 - 明確描述其他專業人員的角色與貢獻。
 - 闡述音樂治療師在團隊中的角色與影響。

治療成效與分析 (20%)

- 成效評估

- 檢核治療目標
- 可包含量化數據及/或質性分析

- 討論

- 從各個層面探討影響治療成效的因素

- 成效評估

- 透過量化數據或質性分析評估介入成效（如：前後測比較、行為觀察記錄等），可依情況納入個案或團體的主觀回饋。

- 影響治療成效的因素探討：能夠從以下一至多個層面探討

- 分析治療師的介入方式是否適切。
- 考量個案對治療成效的影響。
- 探討環境因素對治療成效的影響。

- 後續建議與未來介入方向

- 針對個案未來的治療方向提出具體建議。

結論與反思、參考文獻、附錄 (15%)

- 文獻引用需考慮適當性

(7) 結論與反思

- 結論
 - 適當總結整體治療過程與成效。
 - 回顧重要發現並提供未來實務應用的建議。
- 反思
 - 能針對治療過程的學習與調整進行深入反思。
 - 檢討介入過程中的挑戰及突發狀況的應對方式。
 - 針對治療方法與臨床決策提出具體改進建議。

(8) 參考文獻

- 符合最新版APA格式。
- 確保學術誠信，正確引用相關研究。

(9) 附錄（如適用）

- 提供適當的附錄內容（如評估工具、治療記錄、音樂創作譜例等）。
- 是否確保所有附錄內容符合個資保護規範。

填寫專業認證甄審資格審查申請表，以及專業資格證明文件檢附表

1. 依「專業資格證明文件檢附須知」申請者資格之條件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2. 臺灣以外學歷者請參考「臺灣以外音樂治療師認證單位與備審資料」
3. 繳交申請費用



6-2、口試

口試形式

口試「非」口頭報告，評審將會以書面報告為依據提問，並根據申請者的回覆延伸提問，或對書面報告中想進一步了解的部分要求說明。

- 以問答形式進行
- 時間以 30 分鐘為限
- 申請者須依評審提問清楚解釋臨床實作經驗、理論與技術應用
- 申請者可攜帶書面報告應試

口試評分項目與配分比重

內容涵蓋個案評估、音樂治療計畫與準備、執行與調整之臨床決策、治療技術的應用及理論依據、臨床音樂能力、成效探討、跨專業團隊的合作(如適用)、專業倫理等相關議題。

- 臨床決策能力 (60%)
- 表達與應答能力 (20%)
- 資料分析整理能力與知識的深度 (20%)
- 專業倫理

臨床決策能力_1 (60%)

- 了解個案治療計劃

熟悉音樂治療計畫的設計過程與理念，解釋如何基於科學研究或臨床實證。

選擇適當的治療策略及方法，並根據個案需求、背景及目標，清楚闡述其決策過程。

- 治療調整

能夠討論如何根據治療過程中的反應和進展，靈活調整治療計畫，確保治療效果的最佳化。

臨床決策能力_2 (60%)

- 掌握不同情境中的決策能力

展現在不同臨床情境中作出適當決策的能力，包括處理突發情況和依據個案需求的變化做調整，以及音樂的臨床運用。

- 跨專業合作能力(如適用)

與其他專業團隊成員的合作經驗，特別是音樂治療在跨專業治療環境中的角色與貢獻。
闡述在團隊合作中，如何與不同專業領域的人員協作，並共同達成治療目標。

資料分析整理能力與知識深度 (20%)

- 資料整理能力：分析與整理臨床資料

運用資料支持音樂治療計畫中的決策，包括個案評估、治療進程中的調整等。

- 掌握相關理論與技術

靈活運用各種治療技術(如即興、創作、接受式音樂治療等)，並探討如何選擇最適合個案的技術

- 拓展相關知識的範疇

根據個案需求深入理解音樂治療領域的相關研究、臨床實證及其應用，並盡可能掌握最新的研究成果，以作為治療介入的實證支持，將知識有效運用於治療計畫中

表達與應答能力 (20%)

- 清晰、簡潔的表達

清楚且有邏輯地表達治療計畫與理論基礎。

建議在準備時可先寫下治療計畫的要點進行自我模擬答辯。

- 有效的應答

在應答中展現理性分析思維，合乎邏輯脈絡的解釋治療方法、理論或臨床經驗。

對於挑戰性問題展現出批判性思維並合理回應。

- 時間掌握

掌握回答問題的時間，避免過度冗長或過於簡短的回應。

專業倫理(如違反專業倫理或揭露個資, 將酌情扣分)

- 理解音樂治療領域的倫理原則, 包括個案隱私保護、處理衝突情況, 以及如何將這些原則融入日常臨床實作。
- 在臨床中遇到倫理困境, 應如何做出符合專業倫理的決策。

甄試準備建議參考文獻

- Abbott, E. A. (2020). Music Therapists' Goal and Objective Writing Practices. *Music Therapy Perspectives*, 38(2), 178–186. <https://doi.org/10.1093/mtp/miz018>
- American Music Therapy Association. (2008). *Introduction to approaches in music therapy* (A.-A. Darrow, Ed.; 2nd ed.). American Music Therapy Association.
- Brusica, K. E. (1991). *Case studies in music therapy*. Barcelona Publishers.
- Bruscia, K. E. (2014). *Defining music therapy* (3rd ed.). Barcelona Publishers.
- Bruscia, K. E. (2023). *Assessment in music therapy: options and resources*. Barcelona Publishers.
- Davis, W. B., Gfeller, K. E., Thaut, M., & American Music Therapy Association. (2008). *An introduction to music therapy: theory and practice* (3rd ed.). American Music Therapy Association.
- Hanser, S. B. (2018). *The new music therapist's handbook* (3rd ed.). Berklee Press.
- Jacobsen, S. L., Waldon, E., & Gattino, G. (Eds.) (2018). *Music therapy assessment: theory,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 Jessica Kingsley Publishers.
- Wheeler, B. L. (Ed.). (2015). *Music therapy handbook*. The Guilford Press.

7. Q&A

常見問題與提醒事項

Q: 成為臺灣認證音樂治療師 (TCMT) 的基本資格條件是什麼？

「正式會員」不等於「專業認證」

根據社團法人臺灣音樂治療學會的規定，申請臺灣認證音樂治療師 (TCMT) 專業認證甄審需具備以下三項基本條件：

- 本會正式會員：申請者必須是經學會理事會審查通過的正式會員。
- 學士以上學歷：需具備本國教育部認可的國內外大專院校主修音樂治療系、所、組畢業的學士以上學歷。
- 臨床實作時數：需完成累計 1000 小時的實習或接受督導的臨床實作時數。

符合上述條件並通過資格審查後，申請者可參與學會舉辦的專業認證甄試。



提出甄審申請前，請先確認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第二條 專業認證甄審申請資格：

申請者需為年度「有效」正式會員，申請前請確認是否已繳交年費。

1. 經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之正式會員。
2. 具備本國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主修音樂治療系、所、組畢業之學士以上學歷。
3. 完成1000小時實習或接受督導之臨床實作者。

因應各國訓練制度的差異，持國外證照學歷之申請者，要求之檢附資料可能有所差異，申請前請務必查閱甄審辦法附件「臺灣以外音樂治療師認證單位與被審資料」，依說明檢附申請資料。

Q: 具備臺灣以外的音樂治療師專業認證是
否能免除甄試？

是的，符合相關資格者可免除甄試！

如果您持有「**有效期限內**」的臺灣以外音樂治療師專業認證證照，且符合臺灣音樂治療學會的申請資格條件，經專業認證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可以免除甄試，直接被認定為合格的臺灣認證音樂治療師 (TCMT)。

學會採認的臺灣以外音樂治療師認證單位及其所需的備審資料，請參考 **音樂治療師專業認證甄審辦法** 之附件《臺灣以外音樂治療師認證單位與備審資料》。

Q:對於具備「臺灣以外音樂治療師認證」的申請者之
實習或督導時數有什麼規定嗎？

 所有申請者皆需符合「1000小時以上實習或接受督導臨床實作」之申請條件

請參考甄審辦法附件《臺灣以外音樂治療師認證單位與備審資料》

對於臺灣以外音樂治療師認證，各國機構有不同的實習或督導時數規定：

美國 (CBMT-MT-BC)、加拿大 (CAMT-MTA)、中國 (CPMTA-註冊音樂治療師)、韓國 (KMTA-臨床音樂治療師)、紐西蘭 (MThNZ-RMTh)：這些國家/地區的認證考試或學位課程本身就要求完成特定的實習時數(例如美國MT-BC 需 1200 小時，中國 CPMTA 需 1040 小時，韓國 KMTA 需 1040 小時，紐西蘭 RMTh 需 1200 小時)，因此持有這些證照者，申請時無需額外檢附實習證明。

英國 (HCPC-Art therapists [Music therapist])、澳洲 (AMTA-RMT)、日本 (JMTA-音樂療法士)：這些國家/地區的認證條件主要為「取得認證學校之學位」，1000 小時實習並非必要條件。因此，具備這些證照的申請者，若無法提供具體實習時數證明，則需提供累計1000 小時以上實習或接受督導之臨床實作時數證明。若無法提供實習時數證明，則需提供至少300 小時以上接受督導之臨床實作時數證明。

Q: 申請專業認證時,
需要準備哪些類型的證明文件?

申請者需根據自身情況，依申請類別檢附證明文件

所有文件需完整、清晰可辨識，並保留正本備查。

臺灣以外學歷需經本國駐外單位學歷驗證。

- **第一類：具備效期內之臺灣以外音樂治療師專業認證資格者。**
 - 必填：學歷證明、有效期限內的專業證照。
 - 其餘：依《臺灣以外音樂治療師認證單位與備審資料》規定檢附。
- **第二類：具備非效期內之音樂治療師專業認證資格者。**
 - 必填：學歷證明、非有效期限內的專業證照。
 - 其餘：臺灣以外學歷證照依《臺灣以外音樂治療師認證單位與備審資料》規定檢附，其他項目依實際臨床訓練情況檢附。
- **第三類：未曾具備音樂治療師專業認證資格者。**
 - 必填：學歷證明、主修音樂治療證明（如歷年成績單）、實習時數證明。
 - 其餘：依實際臨床訓練情況檢附。

Q:「實習時數證明」和
「接受督導之臨床實作時數證明」
有什麼區別？

實習時數證明

實習時數證明指在音樂治療學位取得學校的臨床訓練課程中，實際在臨床或社區中接觸個案的時數。這「不包含」教室練習、機構參訪或見習時數。實習單位與學校對實習應共同負有教育訓練責任，實習生需具學生身份，學校也需擔負查核訪視責任。

接受督導之臨床實作時數證明

這是指未搭配實習課程的情況下，或是在學位課程結束後，由申請者自行尋找合格督導進行的音樂治療實務工作，旨在提升臨床經驗與專業素養。臨床實作可以分為「校內實作」(在校內教師督導下)和「校外實作」(獨立實作並定期接受督導或全程跟隨督導)，接受督導者不限於學生身分。

時數認定有具體標準，例如全程跟隨督導實作；每週獨立工作 32 小時以上者，每兩週需至少接受一小時督導；每週獨立工作未達32小時者，每50小時需至少接受一小時督導。

Q:我已經確認符合甄審申請資格,
請問我應該在什麼時候提出申請?

隨時都可以提出甄審申請！

- 無論哪一類申請資格，只要確認自己符合申請條件，隨時都可以填寫申請表提出專業認證甄審申請！

但是

- 若您是第二、三類申請者，想參與當年度舉辦的甄試，請特別留意甄試公告列出的各項作業流程期限
- 甄試一年原則上僅舉辦一次，錯過就要等到明年唷！

Q:如果我對甄試結果有疑慮該怎麼辦？

對甄試結果有疑慮者可提出申復

- 無論在書面報告或口試階段，只要申請者對結果有疑慮，皆可提出申復
- 申復須於期限內提出，逾期不受理

關於音樂治療師專業認證甄審，
若您仍有問題需進一步確認，
歡迎來信專業認證委員會

certification@taiwanmusictherapy.org